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新港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1.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17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会议定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新港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新港转债”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新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新港转债”担保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新港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资料》。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

（二）登记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新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新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新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4、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前述会议登记文件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7:00前按照“四、表决程序与效力”所述相同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或公司指定邮箱。

#### **四、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2）。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xzg1129@163.com；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新港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 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联系人: 密志春

电话: 0575-83122625

邮箱: xzg1129@163.com

邮政编码: 3124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新港转债”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新港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有“新港转债”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_\_\_\_\_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新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新港转债”担保方式的议案》  |    |    |    |

注：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止。

附件 2：表决票

“新港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_\_\_\_\_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如有）：\_\_\_\_\_

债券持有人持有“新港转债”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_\_\_\_\_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新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新港转债”担保方式的议案》  |    |    |    |

注：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